

证券代码：300457

证券简称：赢合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5

##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年4月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了《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和保荐人）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2018年4月实施完毕。根据相关规定，中信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

2019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决定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并于2019年11月11日签订了《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保荐协议》，聘请海通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海通证券自协议签署之日起承接中信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责任。海通证券委派田卓玲和孙迎辰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

田卓玲和孙迎辰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 附件

### 保荐代表人简历

田卓玲，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加入海通证券，主要参与并完成了南通锻压 IPO、北特科技 IPO、力星股份 IPO、徕木电子 IPO、爱建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其他多个项目的尽职调查与重组、改制工作。

孙迎辰，保荐代表人。2000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保荐代表人主持的项目有新和成 IPO、航民股份 IPO、孚日股份 IPO、闽发铝业 IPO、回天胶业 IPO、高盟新材 IPO、天目湖 IPO、交通银行配股、盐湖钾肥增发、卧龙电气增发、华东数控增发、龙建股份增发、攀钢钢钒可转债发行、科森科技可转债发行等。